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培村

出（列）席：詳見簽到簿

記錄：羅良娟

壹：主席致詞：本校校務發展委員的組成除 5 個學院院長及一級主管外，還包括 5 個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和校外諮詢委員，其任務為對學校重大校務發展發揮諮詢作用，此次議題較為單純，預計下個學期，將邀請 4 位校務諮詢委員和本校校內校務發展委員針對本校發展共同討論，希望能幫助學校未來能有一基本方向。

來賓致詞(吳鐵雄教授):很榮幸能參加此次會議，轉型是每所大學共同面臨的問題，在學校朝綜合大學方向走時，不斷擴充下，會產生資源不足，人手不夠的問題，最現實的是面臨教育部的評鑑挑戰，所以很多學校包括目前我任教的學校台南大學都一直在整併，把一些性質相同的系所併在一起，這是必須要做的一條路。高師大在蔡校長上任後硬體環境煥然一新，相信學校在校長領導和各位老師通力合作下，會令外界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來賓致詞(鄭副校長英耀): 首先恭喜蔡校長上任，剛剛有點遲到是因為為了臨時接到本校秘書室通知是最後一天財產申報的期限而耽擱行程，在此說聲抱歉並祝大家新年快樂。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提案一、提請討論本校 102 學年度調整系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附 102 學年度調整系所案一覽表，此三案皆已通過各所屬學院院務會議。

案名	學年度	提案單位	方式	是否有提供規劃原則	備註
學校行政碩士班更名為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	102	教育學院	更名	有	(詳如附件一)
特殊教育學系和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所)暨聽力學語言治療研究所	102	教育學院	新增	有	(詳如附件一)

二、附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詳如附件一)

三、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

一、學校行政碩士班更名為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案:校務發展委員沒有異議，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特殊教育學系和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所)暨聽力學語言治療研究所案：

1. 綜合以上討論，原本資料第 3 頁所附上名稱-特殊教育學系(所)暨聽力學語言治療研究所，可能和教育部規定會不符，特殊教育學系底下設碩士班比較可行，委員傾向支持此案，但是尊重系所決定，所以希望兩個單位繼續以法規面，現實面和學生面去協商，可以達成共識就決定一個名稱送校務會議，如果不行，就兩案並呈到校務會議上議決。

2. 經電話回應，特殊教育系和聽語所尊重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屆時會向校務會議代表說明細節。

討論過程：

王教務長惠亮：

針對此案，請教過教育部高教司承辦楊淑婷小姐，其回應是教育部目前不接受一系多所，可以接受的方式是系下面分組，如果一系多所送至教育部必遭退件處理。

王院長政彥：

首先請更正資料上書寫之三案為二案才是正確，特教系和聽語所的整併經過長時間討論，在院務會議討論時，有兩個方案，當初也曾顧及教育部政策，但是尊重多數聲音，所以決定用目前會議資料上系及所名稱並列的方案上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今天兩位當事人王主任和鄭靜宜老師皆有到場，或許可請她們作一完整說明。

鄭靜宜老師：

所長至彰師大評鑑，所以我替她出席會議，聽力學與語言治療在國外大部分都是獨立存在的，本所希望獨立，但是資源不足，故被迫合併，為考量學生專業性在應徵時不被質疑，希望維持原所名和特殊教育系並呈，不然，效果可能大打折扣。

王瓊珠主任：

這個整併案歷經多次討論，在我認為可以簡單完成，但是卻因為牽涉複雜，造成困難重重，此案在10月11日討論時，原本是針對系下設組這一方案討論，但是後來聽語所找到其他大學系所名稱並列的例子，所以加入討論，形成另一方案，我的想法是這案子要可行還是得遵照法規執行才能行得通，希望未來我可以兼顧特殊教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特性和聽力學與語言治療證照宣傳。

邱院長鴻麟：

我建議聽力學與治療的重點並不是在於名稱，而是在課程設計及證照取得。如今特殊教育系規劃設計已經很誠意顧慮到聽力學與語言治療所這一區塊，所以建議還是採用特殊教育學系底下再設組這一方案來執行比較適合。

吳副校長連賞：

我綜合大家意見，建議一折衷方案，就是特殊教育學系底下設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括號研究所提報教育部，而教育部同意後，請人事室在組織架構上

還是維持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底下再括號碩士班，我想教育部或許會同意，此案已延宕許久，採折衷案或許可行。

吳鐵雄教授：

這個案可以從法律及情感兩個層面來看，從法的觀點來看，教育部還沒同意一個系名同時有系名及所名的，過去不允許，未來也應該不會，所以要通過有其困難度。從情感層面來看，聽語所原本是從特教系分出，現在因為客觀環境及主觀條件要整併，需以長遠開闊心胸來看待此案，剛剛吳副校長所提之折衷案，在研究所底下括號碩士班，我懷疑教育部是否會同意，我猜教育部應該不會同意，我希望聽語所老師可以思考所謂專業的定義不在所名，而是在能力表現，學生如果可以滿足用人單位需求的話，那外界似乎不是那麼在乎系所名稱，內在能力才是重要的。我個人認為特殊教育系底下設特教組和聽力學語言治療組，並不會影響學生出路，因為能力還在，而潛在優勢是聽力學與語言治療所未來在特教系底下設博士班比其為獨立所設博士班容易，這是優點之一，而優點二特教系是師培系，未來聽力學與語言治療所學生想當老師，可以順理成章修其教育學分。對學生而言是有進可攻，退可守優勢。台南大學教育系也併了其他二所變成四組，原被併二所特色依然存在，所以我建議在特教學系底下分兩組會比較單純且可行的。

黃建仁同學：

我想請問一個問題，如果是特教系的名稱，學生考聽力師及語言師是否會有問題？還有，特殊教育學的師資培育是否是一定要維持原系名？還是可以更改？，更改後是否會造成大學部的困擾呢？

何明宗院長：

我建議今天的會議可以決議同不同意整個整併案，而不要議決名稱，這個交由系所去決定可能比較適當，如果由會議決議系所名稱，可能會種下將來紛爭隱憂，所以希望由兩系所去協商，如果希望是特教系底下設組，那特教系要展現誠意去說服聽語所，或協商後產生一新系名也未嘗不可。

鄭副校長英耀：

我個人看法是，系所整併是嚴肅的事，聽力師與語言治療師目前是很夯的，但是從目前的資料，我看不出來國內和國外的情形是如何，校務發展在我看來是屬於宏觀任務，因為大家各屬不同專業領域，所以我會建議校長將來有系所整併或任何變更時交由專業外審，可以給我們客觀建議，所以，希望此案在有完整資料提供及專業分析下，委員們會更容易判斷及作成決議。

吳副校長連賞：

聽完各位高見，我再提議把原 17 個字之系所名稱簡化為 7 個字，「特教暨聽語學系」。

王院長政彥：

這方案已經討論許久，就學院角度，不希望再退回原點，希望有一折衷方案產生。

王瓊珠主任：

這案子實際上早在今年 6 月 9 日就已著手討論，資料因為是經過層層相轉，所以有許多資料原本該附上而未附上，在此致歉。

研究發展處：

業務單位提醒，如果整併後名稱改變，因為特殊教育學系是師培系領域變更，牽涉到是教育部特殊項目審查，目前 102 學年度審查時間已過，將來可能要送的是 103 學年度的審查。

提案二、提請討論廢止本校「數位教學科技中心」新設「創意設計產學中心」、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和修訂「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記錄辦理。

二、附「數位教學科技中心」、「創意設計產學中心」設置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三、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

1. 修改創意設計產學中心為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送校務會議討論。
2. 這次先來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先送校務會議討論，下一次再依程序討論是否修改為辦法。

討論過程：

吳副校長連賞：

我建議在創意設計產學中心前面加上文化兩字，目前文化創意產業法去年剛通過且為國內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所以文化創意全世界一年產值可達5、6仟億美金，所以加上文化後會更具時代感。

黃建仁同學：

兩個問題請教：

1. 教發中心設置要點為何不是辦法，教發中心是中心，應該是用設置辦法才對。
2. 把數位學習放在電算中心而不放在教學發展中心適合嗎？

蔡校長：

數位學習放在電算中心是因為電算中心也是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資訊教育研究所也有責任推動數位學習，將來也會在MBO編數位學習預算，其場地大也比較適合辦理數位教學。

孫所長培真：

數位教學原先在學校設置數位教學科技中心前是電算中心業務，之前也開設數位學習教學班，盛況空前，而未來電算中心也很樂意為同學們服務。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11點)